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20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02087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208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除第8條及第9條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1/31 16:57



1120000578

有附件